

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19-039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召开会议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在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会议通知、更正通知、补充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详见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1）、《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038）。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东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席刚先生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 点 00 分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华南路 339 号成都科华明宇豪雅饭店五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768,340,299	90.000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5,400	0.0006%
	合 计	13	768,345,699	90.000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0	73,946,353	8.661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	5,400	0.0006%
	合 计	11	73,951,753	8.6624%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	1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3、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35,279,245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35,284,645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35,284,645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 Universal Dairy Limited、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藏新之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数合计为 733,061,054 股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7、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9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0、议案名称：《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九条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1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朱川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14、议案名称：《关于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数（股）	768,340,299	0	0
网络投票数（股）	5,400	0	0
合 计（股）	768,345,699	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数（股）	73,951,753	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0000%	0.0000%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刘荣、蔡丽

3、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